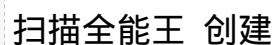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Travis



孙河乡安防系统临时维保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孙河乡辖区内的监控、道闸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包括：监控系统 2994 个摄像头、监控机房内的相关设备及线路，和道闸系统 71 套道闸机、车牌识别机、显示控制一体机等相关设备及线路，智慧门禁系统 109 台，以及微信小程序平台等进行维修、维护工作，以保障设备和系统长期良好运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维护合同如下：

1. 维护服务内容

1.1 维护范围

辖区内的监控系统，包括：2994 个摄像头、监控机房内的相关设备及线路；

辖区内的道闸系统，包括：71 套道闸机、车牌识别机、显示控制一体机等相关设备及线路。

智慧门禁系统，包括：109 台智慧门机主机、空间流量以及微信小程序平台等。

1.2 配件计费标准

1.2.1 对单价不超过 100 元（包含 100 元）的故障设备、配件、零配件、易损件，免收设备、配件成本费。

1.2.2 对单价超过 100 元（不含 100 元）的设备、配件需整体更换的，收取设备、配件购置成本费（以购置发票金额为准）。

2. 维护标准、服务期限和具体服务内容



2.1 维护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运行要求标准

2.2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2.3 具体服务内容

2.3.1 每月度维保安排

(1) 需对监控中心机房及道闸系统出入口管理电脑进行设备的除尘、对供电系统检查并出具巡检工作记录，经双方技术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2) 查看值班记录和维修记录，了解系统最近的运行情况和人员操作情况，并对月度监控系统、道闸系统、智慧门禁系统运营状况进行评估总结。

2.3.2 每季度维保安排

(1) 对监控系统所有录像、控制设备进行测试，对包括道闸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前端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进行清洁等工作。

(2) 摄像机部分：防护罩内部的清洁、镜头的清洁、云台的清洁、限位开关的检查、视频接口的检查、视角位置的调整。

(3) 查看值班记录和维修记录，了解系统最近的运行情况和人员操作情况，并对季度度监控、道闸系统、智慧门禁系统运营状况进行评估总结。

2.3.3 重大节假日前期或其他特殊情况维保

重大节假日前期或其他特殊情况前提供维护节前检查服务，以保证设备在关键时期的正常运行。

2.3.4 快速反映机制

(1) 需提供 24 小时有专业工程师和专业技术工人值班，热线电话服务人员接到用户报修后，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小故障 2 小时内修复，大故障 8 小时内修复。

(2) 如因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马上恢复的，提供备用设备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



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报告，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

3. 投诉与回访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投诉电话，随时接受用户投诉。对各个维保项目进行不定期的回访，了解维护保养工作情况及客户的需求。如确系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将视情节扣除与此相关的人工服务费用。

4. 维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服务费总计(含税)：人民币 ¥1065000 元整（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4.2 付款方式及要求：

4.2.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维保期内的工作内容，取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维保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532500 元（大写：伍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维保工作的人工、维保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更换单价超过 100 元以上的配件费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4.2.2 特殊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前期验收情况及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提前支付最后一季度维保费，待服务期满后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比例退回相应资金；

4.2.3 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利查看乙方的对监控、道闸系统、智慧门禁系统的维保工作报告单；

5.1.2 在不妨碍乙方现场维保工作的情况下，可现场监督乙方的工作；

5.1.3 甲方应在维护保养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确认附件中关于监控、道闸



系统设备数量清单；

5.1.4 负责提供水源、电源及临时施工用地，并帮助协调地方关系；

5.1.5 甲方应有专人负责对接维保系统的运营，并建立相关制度，供乙方参考；

5.1.6 监控、道闸系统运营中，出现故障的，应立即与乙方联系，便于乙方工作；

5.1.7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服务后，甲方如期支付维保服务费。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严格按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监控、道闸系统、智慧门禁系统维护保养；

5.2.2 入场前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办理《施工单位放行条》，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

5.2.3 在维护服务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并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5.2.4 乙方按所提交的维保方案做好各项服务，并将每次维护检修的内容以工作报告单的形式递交给甲方查阅存档，确保设备安全可靠的运行；

5.2.5 每次维护检修后，乙方需要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未及时清理，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6 乙方需提供维护保养中所需的各种作业工具，并保证性能良好，符合甲方的安全要求及政府的有关规定；

5.2.7 乙方有权利查看甲方的监控、道闸系统、智慧门禁系统运行维护资料，并请甲方协调现场工作，但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对上述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5.2.8 乙方有权利请甲方按时支付费用并争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续约。

6. 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设施



6.1 保修期：本合同维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更换的设备、设施，自更换之日起享有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不受本合同到期的影响。

6.2 保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可在本合同约定维修保养费中扣除。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拖延付费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当期应付款额为基数，比例为日万分之二，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进行维护保养服务或不能保证监控、道闸系统、智慧门禁系统正常运行，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仍未解决，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为基数，比例为日万分之二，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10 日仍未能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合同解除乙方不免除前述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时，由乙方予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2.2 在维护保养期限内，由于乙方维保不及时或因乙方更换设备、配件等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2.4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7.2.5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及时书面通知并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9.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9.3 本合同期届满，如甲、乙双方均无异议，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合同。

9.4 在下列情形中，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再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4.1 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9.4.2 一方无能力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对方书面催告后在7日内仍未履行；

9.4.3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 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附则

11.1 本合同适用于安防工程保修期已经届满或者希望提高维保服务内容的甲方监控、道闸系统、智慧门禁系统，乙方将依据本合同作出专项维护保养安排和服务。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予以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1.3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到期后，如果维保内容没有变化，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可续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商海文天科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8459571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 82887759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维保费用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监控系统维保费	788052	共 2994 个探头
2	道闸系统维保费	94572	71 套道闸，每个道闸每月维保费 222 元
3	智慧小区门禁系统	182376	109 套门禁系统及平台
	合计（元）：	1065000	大写： 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